

昆明市财政局文件

昆财会〔2022〕16号

昆明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云南省第三期会计领军人才 （企业类）选拔培养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财政局、各开发（度假）区财政（分）局，市属各企业：

按照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云南省第三期会计领军人才（企业类）选拔培养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云财会〔2022〕66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县（市）区财政局、各开发（度假）区财政（分）局要严格对照《通知》中明确的报名条件及要求，对申报参加第三期会计领军人才（企业类）人员的申报材料认真把关，并仔细查验身份证、相关学历职称证书、论文、获奖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

件是否一致。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前，将经审核通过的申报人员的《云南省会计领军人才培养项目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连同申请表填列事项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、《云南省第三期会计领军人才（企业类）选拔考试报名信息统计表》（附件 3）的电子版一并报送至昆明市财政局会计处。

二、市属各企业申报人员经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，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，将《云南省会计领军人才培养项目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连同申请表填列事项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、《云南省第三期会计领军人才（企业类）选拔考试报名信息统计表》（电子版）报昆明市财政局会计处。

- 附件：1.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云南省第三期会计领军人才（企业类）选拔培养有关事项的通知
2. 云南省会计领军人才培养项目申请表
3. 云南省第三期会计领军人才（企业类）选拔考试报名信息统计表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郑老师 64103339）

昆明市财政局

2022 年 8 月 10 日印发
